

债务重组收益核算之我见

江苏盐城广播电视台 高漫月

一、债务重组收益成为上市公司美化业绩的工具

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债务重组利得可以计入当期损益。对作为债务人的上市公司而言,这意味着一旦债权人让步,其获得的利益将直接计入当期收益,进入利润表。债务重组确实有可能提高公司每股收益,这种做法使得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依靠关联债权人的债务豁免或以自身低值资产冲抵巨额欠款等方式,将不菲的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利润,得以维持账面盈利,有的甚至“扭亏为盈”。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08年沪深市场1597家非金融类上市公司中有296家在报告期内发生债务重组业务,其中ST类公司有79家,在这296家上市公司中债务重组损益占其净利润的比例超过1000%的有8家,最高值达到53倍之多。

不难看出,债务重组是ST类公司改善当期业绩的绝佳手段,现行准则下债务重组利得的会计处理方式给亏损上市公司盈余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在亏损上市公司中,发生债务重组业务的公司占一半左右,而发生债务重组业务且产生债务重组收益的公司比例更高,达到70%以上。这些公司的债务重组损益占营业外收支的比例由2007年度的44.16%上升至2008年度的91%,占净利润的比例由2007年度的38.48%上升到2008年度的81.27%。以上数据充分说明,债务重组业务对公司盈余有重大的调节作用。

二、对债务重组账务处理的思考

现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债务重组的概念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做出了重大修正,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实质性趋同,但是对准则实施以来的案例和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准则的出台一定程度上规范了企业经营行为,实际操作中也很容易出问题,特别是债务重组收益的处理扩大了亏损上市企业进行利润操作的空间,使债务重组沦为盈余管理手段。

债务重组收益经历了计入资本公积和计入当期损益的两次修订,从顺应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要求来看,计入当期损益是必然的,但却不完全符合我国的国情。笔者认为,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在我国将债务重组损益计入资本公积更加合理。当前,在债务重组损益只能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下,要使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真正发挥作用,一要进一步完善债务重组准则,二要加强对于债务重组业务的监管。

在债务重组准则中,首先要强调债务重组的确认条件,规定符合什么条件的业务可以作为债务重组业务来处理。其次,要改进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确认方法。现行债务重组准则规

定债务重组收益于重组日全部予以确认,这显然不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对于存在分期偿还债务的重组业务,可以根据债务重组计划的执行情况和重组债务的清偿状况,在重组期间分期确认重组收益。以资产抵债的,需规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防止公司利用债务重组获得以存货抵债的营业收入以及以固定资产抵债的营业外收入和以投资抵债的投资收益等产生有失公允的收益来粉饰报表的行为。再次,应加强和完善企业对债务重组业务的信息披露,完善上市公司业绩考核和评价体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财务指标作为评价上市公司业绩的主要考核指标。

现行债务重组准则对整个市场和上市公司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修订后的准则有利有弊,总体上较之以前更趋于合理,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了解上市公司利用债务重组进行盈余管理的根源以及上市公司实施新债务重组准则所存在的现实问题,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完善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措施,是保障新债务重组准则得以顺利实施的有效途径。○

接受股票捐赠会计处理小议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刘聪

企业在接受捐赠的股票时,往往只是在备忘簿中登记。虽然收到回收的股票时,企业的资产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使资产负债表表面上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是,企业收到捐赠的股票时,这些股票不能再享受股东的各项权利,会导致股东权益下降,这是现行处理方法不能及时反映的。另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接受捐赠时应该确认相应的营业外收入,作为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同时计缴相应的所得税,而现行处理方法则逃脱了交税。由此,接受股票捐赠的现行会计处理方法存在一定的缺陷,应该进行改进。

笔者认为,对企业重新得到的已经发行的股票,可以记入“库存股”科目。接受捐赠时,用“库存股”科目核算企业接受捐赠的股票;同时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作为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的一个方面。

例:A上市公司接受B公司捐赠的已经发行的自己公司股票1000股,每股市价13元。当初这些股票的发行价是12元/股,面值10元/股。

分析:对于“库存股”的相关核算,有成本法和权益法两种方法,下面以成本法为例进行分析。

(1)A公司收到B企业捐赠的股票时,借:库存股13000;贷:营业外收入13000。

(2)A公司对于接受的捐赠的股票,进行再发行,第一次以价格15元/股卖出700股,借:银行存款10500;贷:库存股

9 100, 资本公积——库存股再发行溢价 1 400。

(3) A 公司第二次以价格 10 元/股卖出 200 股, 借: 银行存款 2 000, 资本公积——库存股再发行溢价 600; 贷: 库存股 2 600。

(4) A 公司最后注销了剩余的 100 股股票, 借: 股本——普通股 1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00; 贷: 库存股 1 300。

月末, A 公司将营业外收入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中, 计缴所得税, 并将所得税也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中。最终, 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再增加。假设所得税税率为 25%, 账务处理为: ①计缴所得税: 借: 所得税费用 3 250; 贷: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3 250。②结转账户余额: 借: 营业外收入 13 000; 贷: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3 000。借: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 250; 贷: 所得税费用 3 250。

综上所述, 企业在收到捐赠的股票时, 应该将其作为库存股进行处理, 同时确认相应的营业外收入, 这样可以更好地反映经济事项的实质。○

固定资产借款费用

资本化问题思考

包钢(集团)公司 韩满良

内蒙古包头市信用社南效联社 韩云飞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以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 应当予以资本化, 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应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财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

我们知道, 对于同一项固定资产投资, 比如建造一条轧钢生产线, 实力强或者现金充足的企业可能借款较少, 甚至不需要借款; 而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除利用一部分自有资金外, 还得从金融机构融资。根据会计准则中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要求我们可以直观地看出, 实力弱的企业建设这条生产线的成本至少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方面就要比实力强的企业多一块, 假设两家企业其他方面的成本都一样, 那将来对于固定资产入账成本两家企业显然会报出不一样的数据。

现在我们站在同一区域的角度来看, 这两家企业建设的固定资产既然完全一样, 固定资产的价值就应该相当, 如果现在将这两条相同的生产线出售的话, 售价应该相同或者差别

不大, 而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却可能相差很大。固定资产数据作为财务报告的一部分, 对报告使用者而言也需具有横向的可比性, 在初始确认和计量时要反映出其真正的价值, 但在这里两家企业的同一条生产线的入账价值不一样, 使得信息缺乏可比性。

也许有人说, 我们干脆把借款利息剔除掉, 规定不允许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而是将它计入财务费用。这样看做没有用借款来购建固定资产, 也就不存在相关问题了。从企业来看, 企业融资成本不管是以财务费用的形式还是在其资本化后以固定资产折旧的形式存在, 这项成本最终都是利润的抵减项, 所不同的是如果以财务费用的形式来处理将会一次性抵减企业当年的利润, 如果以固定资产的形式来处理将在固定资产的预计折旧年限内分次抵减企业利润。

但是, 专门借款费用如果直接计入财务费用的话, 就与产品的生产成本彻底脱钩了, 这项利息对企业生产成本有多大影响无人知晓, 生产企业就无法计算企业利用该条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对产品成本有多大影响, 因为按照现在的会计处理办法, 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后进入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比如生产线)的折旧最终要转入产品生产成本, 而产品生产成本的计算将会影响到企业管理层的生产决策, 管理者可能结合市场的情况会对产品的品种结构进行调整, 或者对产品的质量水平进行调整等, 这说明这一项费用从企业成本管理的角度来说还是必须考虑的一个方面。

为了解决上面提出的问题, 我们认为固定资产在初始计量时可暂不计算借款利息, 仅以“直接投入资金”和“直接应付资金”作为初始计量成本, 通俗点讲就是“只看结果不看过程”, 不关注企业在投资建设过程中是占用自有资金还是占用融资借款, 即不关注企业的筹资成本。将借款利息单独拿出来作为固定资产的间接相关成本, 我们可以将其命名为“固定资产附加成本”(这样命名可以将外币借款汇率变动差异考虑在内), 这块借款费用可以直接计算为: 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工程时间-借款短期投资收益或利息。其中, 借款金额为加权平均数; 借款利率按银行公布的相应借款期的利率来计算, 不考虑该企业具体的实际借款利率。将来借款利息总额与资本化金额的差额计入或冲减当期费用, 计算出来的固定资产筹资成本按照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在每次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进行摊销, 最终转入产品生产成本即可。

这样既实现了产品成本管理的细化, 在初始计量时又不用考虑差异化的借款费用, 最关键的是企业管理者知道了购建固定资产的真正原始市场价值。企业在其资产负债表中可以将购建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单独反映, 也可以将固定资产设二级明细项目列示出来, 比如一部分为“固定资产直接成本”, 一部分为“固定资产附加成本”, 在资产列报时也分开列示。这样处理不仅能让管理者了解财产的真正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变动暂不考虑), 也便于将来资产价值的评估, 特别是在一些企业之间的重组及合并中, 这样处理会使资产价值的评估更易于操作、更有据可依。○